

证券代码：002311
债券代码：128102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概述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福海”）发生日常购销业务，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做出预计：2020 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44 万元。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8,276.38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福海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884	1,118.01	11,65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7,160	1,799.44	6,622.91

注：截至目前海航兴发的分子公司有罗定市兴发邢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

定兴发”)、佛山市海航禽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航养殖合作社”),未来海航兴发可能会根据自身发展所需,投资新分子公司。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福海	采 购 原 材料	11,653.47	10,585	0.28	10.09	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07)	
	小计		11,653.47	10,585	0.28	10.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 售 饲 料 等 产 品	6,622.91	6,210	0.15	6.65		
	小计		6,622.91	6,210	0.15	6.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升鹤街34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 养殖、销售: 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2,905.11万元、净资产为2,161.4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0,785.26万元、净利润为91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2,697.95万元、净资产为1,911.2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23.03 万元、净利润为-25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 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 51%股权；且海航兴发持有罗定兴发 50%股权、持有海航养殖合作社 99.9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洪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柳玉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磷及磷化工产品、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出口贸易。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 9,670.11 万元、净资产为 5,727.8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4,820.40 万元、净利润为 2,192.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 12,113.75 万元、净资产为 6,098.8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269.13 万元、净利润为 37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贵州福海 45%股权，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福”）持有贵州福海 55%股权，主要经营磷及磷化工产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云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贵州福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福海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 7,160 万元；向关联方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 16,884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海航兴发、贵州福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航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及其他产品。

（3）交易方式：视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采购需求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安排，分批次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 7,160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15—25 天的收款周期。

2、与贵州福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

（3）交易方式：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分批次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 16,884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物及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货款。经贵州福海

同意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5 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参股公司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以及贵州福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6、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